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原告 隴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碧伶

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

被告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光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北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范揚宗

郭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21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